

襄汾县人民政府

襄政函〔2025〕13号

襄汾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划定襄汾县张再烈士陵园和 襄汾县烈士陵园保护范围的批复

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划定襄汾县张再烈士陵园和襄汾县烈士陵园保护范围的请示》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原则同意襄汾县张再烈士陵园和襄汾县烈士陵园保护范围。保护范围以两个烈士陵园现有围墙为界，张再烈士陵园保护范围总面积 6900 m²，襄汾县烈士陵园保护范围总面积 10300 m²。请你局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规定，做好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与管理工作。

特此批复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